关于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触发合同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30日,并于2025年10月1日进行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管理人于2025年11月7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0月1日(含)本集合计划应付利润为人民币1,500,204.92元(包含2025年10月1日产生的利息收入63.77元),将按《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31)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收购事项正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且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203,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转股价格:10.76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6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

若未来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大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生猪销量16.28万头(其中商品猪8.41万头、仔猪7.86万头、种猪0.01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4,187.76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1.83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0月	9.75	98.35	13,373.41	136,223.14	18.12
2024年11月	9.22	107.57	13,515.78	149,738.93	17.09
2024年12月	12.53	120.10	14,939.85	164,678.77	15.39
2025年01月	11.89	11.89	12,534.50	12,534.50	15.36
2025年02月	9.34	21.22	12,236.43	24,770.92	15.12
2025年03月	12.03	33.25	14,195.63	38,966.56	14.95
2025年04月	10.65	43.90	13,879.47	52,846.03	15.05
2025年05月	8.11	52.01	11,166.66	64,012.68	14.92
2025年06月	11.22	63.23	12,239.55	76,252.23	14.76
2025年07月	7.94	71.17	9,673.09	85,925.32	14.98
2025年08月	10.80	81.97	12,106.50	98,031.82	13.84
2025年09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10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7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控机电”)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曙光蓝风启(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曙光蓝风启”)、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鑫宏业以31,620万元对价受让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合计持有的扬州曙光62%股权。其中,鼎控机电转让持有的扬州曙光48%股权交易价格为24,480万元,交易完成后,鼎控机电不再持有参股公司扬州曙光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控机电收到了鑫宏业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0,162.22万元,加上此前收到的定金2,322.58万元(该定金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鼎控机电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1%,合计12,484.80万元。

同时,扬州曙光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鼎控机电不再持有扬州曙光的股权。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8期(6个月早鸟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13-2026/04/13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829)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13-2026/01/13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844)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29-2026/01/29

产品名称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1/01-2025/11/30

产品名称	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0/28-2026/10/26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396产品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11/07-2026/05/06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019)。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2025年9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8期(6个月早鸟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0/13-2026/04/13	6,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95%或1.70%或1.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8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0/13-2026/01/13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8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0/29-2026/01/29	5,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06V)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01-2025/11/30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58%或1.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0/28-2026/10/26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395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07-2026/05/06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0%-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五资优5”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1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成功发行2,000万股“五资优5”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2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6,简称“五资优5”。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三期)》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5”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已发行的“五资优5”优先股股票2,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2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5”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5年11月21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五资优5”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5”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6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慧浩	是	264,915	3.65%	0.13%	2022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162	8.36%	0.30%	2022年11月9日		
		106,942	1.47%	0.05%	2024年11月8日		
		40,553	0.56%	0.02%	2024年11月8日		
合计	-	1,018,572	14.04%	0.5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5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500,000	2.10%	0.7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3,033,000	41.81%	1.50%	3,033,000	100.00%	2,407,219	57.03%
合计	89,881,875	44.56%	4,533,000	5.04%	2.25%	3,033,000	66.91%	10,764,656	12.61%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实施“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耀”)与自然人刘广政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湖北鑫耀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湖北鑫耀”),其中:云南鑫耀以货币资金及实物(机器设备)的形式认缴出资4,500万元,刘广政先生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500万元。

同意以控股孙公司湖北鑫耀为主体实施“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孙公司实施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6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孙公司实施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1月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实施“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耀”)与自然人刘广政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湖北鑫耀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湖北鑫耀”),并同意以控股孙公司湖北鑫耀为主体实施“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实施的项目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拟设立孙公司的情况

(一)出资主体基本情况

1、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152.159292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经营期限:2013年0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云南鑫耀56.35%股权,云南鑫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云南鑫耀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广政,男,中国籍,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工学博士,高级职称,北京市通州区高层次引进人才,长期从事于半导体材料与器件以及核心制造装备的学习、研究、生产及管理,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并在多个半导体相关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动方面有成功案例。刘广政先生长期从事化合物半导体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研发,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管理需求和市场资源。

刘广政先生与公司及云南鑫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查询,刘广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设立的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鑫耀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化工产业园外环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湖北鑫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拟由云南鑫耀与自然人刘广政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鑫耀以货币资金及实物(机器设备)的形式认缴出资4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59.40万元;实物出资为云南鑫耀现有的砷化镓生产线378台机器设备,该批设备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240.60万元,公司以评估值3,240.60万元作价进行出资。上述云南鑫耀以实物出资的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2、刘广政先生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500万元。

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500万元	90%	货币出资、实物
刘广政	500万元	1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万元	100%	——

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南鑫耀(甲方)拟与刘广政(乙方)签订《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双方一致同意:

(1)甲方以货币资金及实物(机器设备)的形式认缴其全部出资。其中:货币资金1,259.4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足额存入湖北鑫耀开设的银行账户;实物(机器设备)为甲方现有的砷化镓生产线378台机器设备。该批设备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240.60万元,甲方以评估值3,240.60万元作价进行出资。甲方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向湖北鑫耀的实物交付及必要的权属转移手续,并提供相关财产权转移证明文件。

(2)乙方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缴其全部出资,于2025年12月31日前足额存入湖北鑫耀开设的银行账户。

双方应按上述认缴期限履行出资义务。若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除应向湖北鑫耀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的出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逾期出资额×每日0.5%×逾期天数。

2、湖北鑫耀治理结构

(1)股东会:湖北鑫耀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湖北鑫耀不设立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该名董事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总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负责湖北鑫耀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担任。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按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并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知情权与监督权等权利。

②负责办理湖北鑫耀设立所需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③协助湖北鑫耀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按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并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知情权与监督权等权利。

②利用其多年从事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管理、研发等专业技能和市场资源等,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支持。

4、湖北鑫耀设立后,股东在股权转让或是公司注册资本变动过程中,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出资设立新公司的相关议案;

(2)本次出资设立湖北鑫耀事宜已取得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内部程序批准;

(3)本次湖北鑫耀拟实施的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湖北鑫耀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在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属化工园区新建厂房,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公辅设施,以及将现有砷化镓晶片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新厂,最终建成年产70万片6英寸高品质砷化镓晶片生产线、配套年产3万套半导体级4-6英寸石英管生产线,以及依托本项目的公辅设施,建设产品研发中心。

4、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属化工园。

5、项目建设期:18个月。

6、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7,2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31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7、项目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56%,投资回收期为5.76年(含建设期)。(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状况,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项目的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存在的风险:(1)市场风险。一是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产品销售市场将直接影响到产量、产值和利润的实现;二是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三是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将对项目盈利能力产生影响。(2)技术风险。如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生产能力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3)组织管理风险。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应对措施:一是深入市场调研,加强前期准备与技术开发,严控产品质量,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产品方向;二是优化内部管理,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三是推进职工培训与人才引进,完善人才引进与留用机制,增强技术与人才储备,依托成熟技术和经验,高薪引进管理与技术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是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2、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砷化镓是一种Ⅲ-Ⅴ族半导体先进材料,使用砷化镓晶片制造的半导体器件具备高功率密度、低能耗、抗高温、高发光效率、抗辐射、高击穿电压等特性,被广泛用于射频器件、激光器等产品。20世纪90年代以来,砷化镓技术得以迅速发展,并逐渐成为最成熟的半导体材料之一。近年来,在5G通信、新一代显示、无人驾驶、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市场需求的带动下,砷化镓晶片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同时,由于需求升级,下游客户对半绝缘砷化镓产品尺寸及电学参数等要求逐步提高,单晶生长工艺及设备需不断优化升级,以满足电子器件、微波器件、激光器级砷化镓单晶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投资,紧抓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加大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设备优化升级,以满足新兴市场需求。此外,半导体级石英管作为生产砷化镓晶片的高性能核心耗材,公司通过配套半导体级石英管生产线建设,既能优先满足产线需求,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灵活应对市场波动,同时,还可通过对外销售半导体级的石英管,以更好地了解行业供应链情况,最终实现产能、质量与成本控制的多维突破。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子公司将具备年产70万片6英寸高品质砷化镓晶片、3万套半导体级4-6英寸石英管的产能。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当前客户需求并紧跟未来下游需求的趋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主营业务为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其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本项目,将产业发展前沿向市场需求更为集中、技术支持及产业配套更加完善的地区逐步转移,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研发能力,实现公司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涉及其持有的砷化镓生产线378台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01151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采购量